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拍字第28號

聲　請　人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維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子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邱復生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08年12月2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關係人即債務人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72,00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8年12月23日，債務清償日期、利息（率）、遲延利息（率）、違約金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之約定，依法登記在案。

三、又關係人即債務人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邱復生於000年0月00日共同簽發本票三紙，向聲請人分別借款金額為47,291,540元、47,291,540元、42,036,920元，利息均有約定，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均為110年11月1日，詎未料關係人於借款後未依約清償，尚負債本金120,420,000元及利息等，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並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影本二件、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一件、本票影本三件、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一件、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四件、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影本一件、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影本一件、相對人及關係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各一件、戶籍謄本正本三件、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各一件等為證。又經本院於111年4月29日發函通知相對人、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其迄未表示意見，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

四、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

司法事務官　程志賓

附表(土地):												
										111年度司拍字第28號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抵押權設定範圍	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花蓮縣	吉安鄉	光華段	二小段	0000-0000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3,273.86	1分之1	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分之1)

附表（建物）:											
										111年度司拍字第28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附屬建物			抵押權設定範圍	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
							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面積	面積單位		
001	00000-000	花蓮縣○○鄉○○路00號	光華段二小段0000-0000號	工業用、鋼骨鋼筋混凝土造、1層	一層275.35 走廊81.11	356.46				全部	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分之1)

附記：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卡、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

二、相對人遷移新址不明，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